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2,101	57,629	121,594	107,576
銷售成本		<u>(31,173)</u>	<u>(32,124)</u>	<u>(72,473)</u>	<u>(57,434)</u>
毛利		20,928	25,505	49,121	50,142
其他收入		1,311	1,429	1,412	2,0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90)	(20,856)	(26,840)	(42,237)
行政開支		(9,772)	(9,313)	(20,382)	(17,053)
融資成本		<u>(674)</u>	<u>(646)</u>	<u>(1,303)</u>	<u>(1,1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	(3,881)	2,008	(8,2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17</u>	<u>(96)</u>	<u>(579)</u>	<u>(106)</u>
期間(虧損)溢利	5	(680)	(3,977)	1,429	(8,3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313)</u>	<u>307</u>	<u>(316)</u>	<u>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993)</u>	<u>(3,670)</u>	<u>1,113)</u>	<u>(8,31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07)</u>	<u>(0.40)</u>	<u>0.14)</u>	<u>(0.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5,710	158,494
預付租賃付款		18,241	18,4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982	2,154
遞延稅項資產		786	786
		<u>181,719</u>	<u>179,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23	42,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322	62,514
預付租賃付款		449	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8	59,964
可收回稅款		—	21
		<u>123,132</u>	<u>165,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351	96,152
應付稅款		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9,207	41,707
		<u>96,564</u>	<u>137,859</u>
流動資產淨額		26,568	27,7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50
資產淨額		<u>208,287</u>	<u>207,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06	8,606
儲備		199,681	198,568
		<u>208,287</u>	<u>207,1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兌換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9	78,340	207,174
期間溢利	—	—	—	—	—	1,429	1,42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316)	—	(31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6)	1,429	1,113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613</u>	<u>79,769</u>	<u>208,28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41	2,203	75,644	203,695
期間虧損	—	—	—	—	—	(8,324)	(8,32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14	—	1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	(8,324)	(8,31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41</u>	<u>2,217</u>	<u>67,320</u>	<u>195,3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584)</u>	<u>(18,558)</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21,457)
其他	<u>(4,496)</u>	<u>(2,07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85)	(23,530)
融資活動		
已產生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951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48,549)
其他	<u>(1,241)</u>	<u>19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41)</u>	<u>(6,4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0,010)	(48,4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64	78,9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16)</u>	<u>(488)</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38</u>	<u>29,9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2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更能反映財務報表中的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納入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進行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彼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減值評估而言，增加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從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

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財務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而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8,353</u>	<u>13,859</u>	<u>39,382</u>	<u>121,594</u>
分部溢利	<u>32,484</u>	<u>4,113</u>	<u>12,524</u>	49,121
未分配收入				1,412
未分配開支				(47,222)
融資成本				<u>(1,30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4,657</u>	<u>13,643</u>	<u>29,276</u>	<u>107,576</u>
分部溢利	<u>34,998</u>	<u>5,191</u>	<u>9,953</u>	50,142
未分配收入				2,067
未分配開支				(59,290)
融資成本				<u>(1,13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2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2,559</u>	<u>3,004</u>	<u>16,538</u>	<u>52,101</u>
分部溢利	<u>15,084</u>	<u>1,109</u>	<u>4,735</u>	20,928
未分配收入				1,311
未分配開支				(22,262)
融資成本				<u>(67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 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7,644</u>	<u>4,555</u>	<u>15,430</u>	<u>57,629</u>
分部溢利	<u>18,577</u>	<u>1,359</u>	<u>5,569</u>	25,505
未分配收入				1,429
未分配開支				(30,169)
融資成本				<u>(64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88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未分配	294,427 <u>10,424</u>	284,712 <u>60,771</u>
總資產	<u>304,851</u>	<u>345,483</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未分配	57,188 <u>39,376</u>	95,765 <u>42,544</u>
總負債	<u>96,564</u>	<u>138,309</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96)	(579)	(117)
遞延稅項	<u>—</u>	<u>—</u>	<u>—</u>	<u>11</u>
	<u>17</u>	<u>(96)</u>	<u>(579)</u>	<u>(106)</u>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零)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0	2,618	5,347	3,415
無形資產攤銷	—	24	—	5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225	2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1,173</u>	<u>32,124</u>	<u>72,473</u>	<u>57,434</u>

6.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80)</u>	<u>(3,977)</u>	<u>1,429</u>	<u>(8,32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零)之任何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52,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045	36,1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54)</u>	<u>(1,054)</u>
	<u>37,991</u>	<u>35,09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	1,866
獨立第三方墊款	<u>2,507</u>	<u>3,369</u>
	<u>4,544</u>	<u>5,235</u>
預付款項	28,047	22,448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u>(260)</u>	<u>(260)</u>
	<u>27,787</u>	<u>22,188</u>
	<u>70,322</u>	<u>62,5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368	24,364
31至60日	2,011	3,917
61至90日	968	84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52	8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792	5,125
	<u>37,991</u>	<u>35,09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616	57,555
預收賬款	14,313	20,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2	1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80	3,097
	<u>57,351</u>	<u>96,15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089	39,550
31至60日	10,359	14,245
61至90日	2,476	9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64	1,5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70	731
超過1年	1,558	542
	<u>29,616</u>	<u>57,55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獲得新增及其他借款，但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41,951,000元及人民幣48,549,000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u>	<u>10,000</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8,606</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與租戶訂約，經磋商租約年期為1至10年(二零一七年：1至10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6	1,2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3	2,343
第六年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0	2,929
	<u>5,719</u>	<u>6,489</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0</u>	<u>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通常，租約原期限為1至3年(二零一七年：1至2年)，並有權選擇續新租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7,196</u>	<u>8,140</u>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權無償使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杜永衛女士的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註冊的若干商標(二零一七年：零)。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李秋雁女士租賃辦公物業，租金開支約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童星先生配偶所控制一間公司廣告開支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1,000元)。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91	1,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9</u>	<u>81</u>
	<u>970</u>	<u>1,192</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本集團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116.9%。淨溢利率約為1.2%，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率約為7.7%，相當於約8.9個百分點的變動。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0.4%，較去年同期的約46.6%略有下降。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所有產品銷售價格降低所致。

得益於持續的促銷活動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由上年同期的淨虧損狀態轉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淨溢利狀態。董事相信，我們的努力已取得成效並將有助於本集團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基地新生產設施的更新，該等新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擴建為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提供了額外生產線，並使本集團的總產能得以增加。董事相信，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以致使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競爭力得到進一步加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Fe」商標及其口腔護理產品，並計劃於未來在本集團的其他新產品中擴充相關商標。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的經濟前景將充滿挑戰。預計快消品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存在潛在波動，未來經濟增長放緩，作為本集團成長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將直面該等挑戰，迎難而上。董事將繼續推進口腔護理行業的發展，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13.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83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13.0%。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源於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口腔護理產品亦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家庭衛生產品、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推廣活動所致。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反映提高產品銷售業績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使用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略有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6.6%降低6.2個百分點至4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促銷活動降低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售價所致。另一方面，期內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降低。此

外，我們盈利水平最高的分部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1%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2%，其亦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36.5%，其主要反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員工成本以及推廣活動產生之廣告及推廣成本有所減少，包括銷售及推廣人員的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8.2%。該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計息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諸方面原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溢利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變動人民幣9.7百萬元或116.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率約為1.2%，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7.7%變動約8.9個百分點。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8及1.2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14及(0.0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18.8%和20.1%。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獲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預付租賃付款及本集團的樓宇抵押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及向彼等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補償及獎勵。員工薪酬按彼等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年度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程

擴大產能及倉庫空間

— 將口腔護理產品的年生產能力從3,720噸擴大到9,000噸

口腔護理產品新生產車間建設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運作。

— 建設新的存貨倉庫

本集團已決定在現有廠房內增加存貨倉庫面積，以節省建造時間及成本。

— 繳付在建工程的未付款項

本集團已結清新生產車間及辦公樓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 購買各種實驗室及測試設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購買了實驗室及測試設備，並已投入研發中心使用。

— 加聘研發人員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加聘了2名研發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研發人數增至12人。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程

通過廣告宣傳增強品牌的領先地位

- 一 播放電視廣告，並在報紙及互聯網上投放廣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在電視廣告、報紙廣告以及互聯網廣告上花費人民幣5.1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 一 加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本集團通過中介機構加聘臨時銷售及營銷人員。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按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配售相關費用後之最終配售價每股0.43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了所得款項用途。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及倉庫空間	33.5	27.2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7.0	7.0
通過廣告宣傳增強品牌的領先地位	21.2	20.3
擴大銷售網絡	18.5	18.5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88.1	80.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

節，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